器識不凡

# 美國民間樂器聲琤琤 之三
# 曼陀林

## American Folk Musical Instruments III
## Mandolin

韓國鐄 Kuo-Huang HAN
美國北伊利諾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榮譽退休教授

2012 年 4 月，美國一群曼陀林（mandolin）愛好者通過臉書號召同好，各自帶自己的曼陀林，在當年 8 月 7 日下午兩點到維吉尼亞州的嘉拉斯城（Galax）參加一年一度的提琴手聚會，該聚會也包括其他民間樂器。他們希望聚集五百人之眾打破金氏紀錄，因為 2005 年德國的伯格斯塔（Bürgstadt）音樂節聚集了 383 位曼陀林手，登上金氏紀錄。通知說：「不要求特別的技能，只要能奏上基本的旋律或彈一些基本的提琴曲調如《老喬科拉克》（Old Joe Clark）、《顛簸小溪》（Cripple Creek）、《麵包師安琪琳》（Angeline the Baker），就歡迎你參加。」（Lawless, 2012）金氏紀錄稱這是世界最大的曼陀林合奏，他們聚集了男女老少 389 人，超過德國 6 人，當然是打破紀錄了！（World's Largest, 2012）這個小故事道出曼陀林這件小巧玲瓏的樂器在美國民間老少咸宜，很受歡迎！

### 早期的演變和「小曼陀林」的命名

和吉他一樣，曼陀林也是屬於彈撥的弦鳴樂器，也歷經從古典到民間的演變，但它的早期歷史比較明朗。這類樂器在第十世紀或更早就在歐洲出現了。這是阿拉伯人長期占領西班牙以及和義大利南部通商時帶去的結果。從第十三世紀開始，這種樂器有許多名稱，其中稱為吉藤（gyterne; gittern）的可以被認為是曼陀林的前身。吉藤類是一種小型梨形圓底的彈撥樂器，音箱、指板和弦鈕盒由一整木塊雕成，上覆面板，開一圓孔，飾以玫瑰雕紋，弦碼（橋）大多粘上，弦鈕盒呈鐮刀形，張三、四或更多單條或四對（八條）腸弦，以手指彈。（Tyler & Sparks, 1989, p. 3）

這種樂器到了文藝復興時期受到魯特（lute）的影響，不再用整塊木刻，而是由不同部位組合。其音箱背面大多用薄木片合併，指板另外加上，六到八圈品位以腸線捆綁，弦以四對腸弦最為普及，到了第十七世紀才加到六對。這種比較定型的曼陀林從文藝復興時代一直流行到十八世紀末，現在歸為第一類。後期受到第二類曼陀林的影響，也改用撥子彈奏。（Tyler & Sparks, 1989, v; 1996, pp. 166-167）在十七和十八世紀之間，該樂器有不同的名稱。由於十八世紀米蘭所製作的產品最富盛名，也被稱為「米蘭曼陀林」（Milanese mandolin）。（Baines, 1992, p. 205）。其實，當時義大利許多城市都發展自己的形制，也用各自城市的名稱，有一作者說列出來很像義大利餐館的麵條菜單：米蘭、那不勒斯、弗洛倫斯、西西里、熱那亞、羅馬、帕度亞（Padua）和威尼斯，（Coates, 1977, p. 75）另外還有克雷莫納（Cremona）、布雷西亞（Brascia）等，大同小異。（圖 1：米蘭和熱那亞曼陀林）為了研究上的方便，現在學術界將這第一類的樂器以 mandolino 來通稱，即「小曼陀林」，是當

1　小曼陀林：（左）米蘭式，Giovanni Giuseppe Fontanelli 1771 年製；（右）熱那亞式，18 世紀無名氏製（面板下 1/3 有突起線），皆 6 對 12 弦並覆玫瑰飾音孔。巴黎音樂城音樂博物館（Musée de la musique, Cité de la musique）藏。（圖片來源：Postcard）

2　那不勒斯式曼陀林：Antonio Vinaccia 1772 年製，4 對 8 弦，中空出音孔，雙邊加上如提琴的 f 孔，面板中下方有突起線。美國南達科他州 Vermillion 市國家音樂博物館（National Music Museum）藏，編號 NMM10,006。（徐宛中攝，2003）

時已經比較通用的名稱，以便和後來更流行的第二類有別。（Tyler & Sparks, 1989, v, p. 3）

到了巴洛克時期，有一些著名作曲家為「小曼陀林」類樂器寫作樂曲或者在歌劇和神劇中用它來表演華彩樂段。最有名的是維華地（A. Vivaldi, 1678-1741）。他有一首膾炙人口的《G 調雙曼陀林協奏曲；編號 RV532》和一首《C 調曼陀林獨奏協奏曲；編號 RV425》。其他著名的作曲家如德國的哈賽（J. A. Hasse, 1699-1783）和義大利的薩馬提尼（G. B. Sammartini，約 1701-1775）也都留下曼陀林作品。當第二大類曼陀林於十八世紀中葉誕生之後，這第一大類也還存在，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末才式微。

## 那不勒斯曼陀林

比較熟悉的第二大類曼陀林和前者有很大的不同。學者和大眾就直接稱它為「曼陀林」，但更確切的稱呼是「那不勒斯曼陀林」（Neapolitan mandolin），因為它是十八世紀中葉在那不勒斯（Naples）誕生的。當時義大利南部那不勒斯區和西西里島等地是西班牙的領地，來自西班牙的國王查爾斯・波旁（Charles Bourbon, 1716-1788）致力發展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大興土木建築歌劇院、重修宮廷、成立瓷器工廠、鼓勵美術和音樂，新式曼陀林順勢發展出來。那不勒斯的音樂以輕鬆活潑著稱，比較通俗化。

那不勒斯曼陀林的特點之一就是以撥子彈奏。它的的音箱也是梨形，背部以木條合成，器身圓而較深。開始時它混合運用不同材料的弦（金屬、羊腸和絲都有），後來才改為全部金屬弦。

它只張四對弦（八條），以五度相隔調弦，每對同音，從低到高為 g - d' - a' - e''，和小提琴一樣，沿襲至今為曼陀林的基本調弦。由於金屬弦壓力大，面板中下方處稍突起以抗壓，因此看起來像是分為二部分。圓形或橢圓形音孔洞開，不覆玫瑰飾，如有紋飾則置於圓圈外圍，琴碼（橋）不粘定，指板鑲金屬，黑檀木或象牙品位（通常十七個）。（圖 2：那不勒斯曼陀林）這一些構造上的特點，其目的都是為了適應

3 4

5

3 陰錯陽差，引起美國民間曼陀林風潮的西班牙六對弦班杜里亞（bandurria）。（韓國鐄攝，2000）
4 田納西州民間音樂節中眾星拱月的兒童 F 式曼陀林奏者。（徐宛中攝，2010）
5 伊利諾州民間音樂節中的 A 式曼陀林、提琴和斑鳩琴合奏。（韓國鐄攝，2000）

當地和當時的需要，即增強音量。原來音樂在十八世紀的那不勒斯已經不僅是宮廷室內的專利，而是要在新建的音樂廳為更多的聽眾服務。（Tyler & Sparks, 1989, vi, pp. 81-83）它從十八世紀中葉產生之後就超越其他類似的樂器，一枝獨秀，遍布大街小巷。圖像或歌劇中常看到街頭獻藝的樂手或情歌手在女士窗下所彈的正是這件樂器。

十八世紀下半葉似乎是曼陀林的黃金時代，流行歐洲各地（尤其法國）。作曲家為之作曲，獨奏家周遊列國。最享譽的演奏家（也作曲）是義大利的博托拉齊（Bartholomeo Bortolazzi, 1773-1829），以高超的琴藝聞名，常到德國和奧國巡迴。1803 年他在德勒斯登演奏作曲家胡默爾（J. N. Hummel, 1778-1837）為他寫的一首《G 調曼陀林協奏曲》（也可能是為小曼陀林），德國樂評家頗不以為然地說：「對那個曼陀林奏者博托拉齊，我沒什麼好說，只覺得他很賣力。然而那差勁的工具只會嘰嘰喳喳卻不能持續一個長音來呈現如歌的旋律。」另一位作者則為他抱不平地說德國人嫌它體積小，受限制，發聲嘰喳，但在大師的手上卻表達出想像力和情感。他尤其稱讚博氏獨奏的技藝和即興的能力。（Tyler & Sparks, 1989, pp. 100-101）那位樂評者大概不諳該樂器要用顫音（tremolo）奏法的特點，把它和小提琴去作比較。比較著名的作曲家中韓德爾的神劇「亞力山大 · 巴魯斯」（Alexander Balus）就有一首女高音詠嘆調用曼陀林和豎琴伴奏。貝多芬也寫了五首曼陀林小奏鳴曲或變奏曲。

莫札特寫過用曼陀林伴奏的歌曲二首。最有名的則是 1787 年的歌劇《唐 · 喬望尼》（Don Giovanni）

第二幕第一場那首用曼陀林伴奏的情歌《哦！親愛的，請到窗前來》（Deh, vieni alla finestra），可以說是曼陀林作為夜曲情歌伴奏的經典場面和歌曲。其實他已經完成了整齣歌劇才在首次排練時再添上這一場。根據研究，他大概受到另二齣歌劇中有類似場面而大受歡迎的影響。[1]（Tyler & Sparks, 1989, pp. 99-100）有趣的是到了十九世紀，曼陀林已經不再受古典樂壇重視時，白遼士在他那本 1844 年的鉅著《配器法》中抱怨地說：整個巴黎都找不到曼陀林奏者來伴奏《唐・喬望尼》中的小夜曲，連巴黎歌劇院都沒有，只好用小提琴撥弦或者吉他。他對曼陀林的特殊音色頗有好感。他說：「莫札特選曼陀林來伴奏他主角的情歌時，很清楚他之所需。」（Berlioz, 2002, pp. 88-89）另一位著者則取笑地說：「可憐的唐只好靠一支小提琴撥弦才能勾引愛爾維埜女士的侍女。」[2]（Coates, 1977, p. 87）的確，後來演出莫札特歌劇時，找不到適合的曼陀林奏者，都用吉他、豎琴或小提琴的撥弦來代替。

雖然此後一直有古典音樂作曲家為那不勒斯曼陀林寫曲或在作品中用到它，包括著名的如威爾地、馬勒、荀伯格、斯特拉文斯基等。[3] 但十九世紀開始它從古典樂壇退到後台，卻搖身一變成為一件重要的民間樂器，流傳至今，更在拉丁美洲和日本獲得青睞。其形制和音樂在美國則獲得嶄新的發展。（Gill & Campbell, 1984, p. 607）

## 曼陀林的移植和新生

曼陀林很早就隨義大利移民來到美國，但只限於義裔的圈子裡流行。有趣的是它在美國普及起來的導火線卻是由西班牙人點燃的。1880 年有一個叫「費加洛西班牙學生」的弦樂團（Figaro Spanish Students）到美國作很成功的巡迴演奏，引起大眾的興趣。他們在紐約公演四個月，演奏西班牙民歌、舞曲、貝多芬奏鳴曲等，所用的樂器有五支彈伴奏的吉他和九支彈旋律的西班牙班杜里亞（bandurria）。[4]（圖 3）大家不分皂白稱這件樂器為「西班牙曼陀林」，就用義大利的那不勒斯曼陀林來效仿西班牙人組織樂團，義大利裔還打扮成西班牙人到處表演，掀起一股風潮。（Noonan, 2008, p. 78; Hambly, 1986, p. 167）。這種興趣多少也促使土生土長的樂器的問世。時逢一個「BMG 運動」（Banjo-Mandolin-Guitar Movement），大力推廣斑鳩琴、曼陀林和吉他這三件民間彈撥樂器，要把它們「提升」到藝術的地位。這個運動由樂器廠商、樂譜出版社、音樂教師、作曲家和業餘愛好者組成，出版專門推介樂器成品和活動的期刊，從 1880 年到 1930 年代，有藝術的宗旨，也有商業的目的。為了學習古典的管弦樂團，樂器工廠也製作中音和低音的樂器來組織彈撥樂團。這種曼陀林樂團遍布城市社區和大學校園。從 1920 年代初兩家最有名的樂器工廠的照片和廣告來看，吉普森（Gibson）公司的樂團用了曼陀林二支（高音）、mandola（次中音）、mando-cello（低音）和 bass mando（最低音）各一；而萊昂與希利（Lyon & Healy）公司的樂團用了 piccolo mando（最高音）、first mando（第一高音）、second mando（第二高音）、tenor mando（次中音）、mando-cello（低音）、bass mando（最低音）和豎琴各一。他們改編古典音樂的弦樂四重奏作品，較大的還加了一些非彈撥樂器，並有指揮，演奏改編的大型作品，甚至有協奏曲（獨奏當然是曼陀林）。值得注意的是 1920 年代這些樂團都沒有吉他。原來當時 BMG 運動的領導層有人反對吉他，認為它音量小而技術難，寧可用豎琴和鋼琴伴奏，乃至於加入新發明的豎琴吉他（harp-guitar；超大的吉他和無碼的豎琴合一）。當然也有人為吉他抱不平。（Noonan, 2008, pp. 120-123）但整個事件十分令人不解。BMG 運動在世紀之交時，為了提倡班鳩琴和曼陀林，把它們和吉他並列（名字的來源）。到了 1920 年代，曼陀林崛起，成立樂團，有的包括吉他，他們反過來不要它。論者認為由於這一事件，再由於該運動中一些吉他成員技藝日漸提高，他們自然就往獨奏的方向發展，促使日後美國吉他更接近歐洲古典音樂的獨奏傳統。（Noonan, 2008, pp. 123-124）當然吉他還繼續存在於一些曼陀林樂團裡。時至今日，大大小小的曼陀林樂團遍布各地，不但有各音

域的曼陀林，也有吉他或者低音提琴，有的還加上少量的管樂器和打擊樂器，網路上都有他們的訊息和照片。他們演奏以改編的輕鬆樂曲為主，也有專門新創的作品。威斯康辛州米爾瓦基市的曼陀林樂團（Milwaukee Mandolin Orchestra）成立於 1900，已經有一百多年不間斷的歷史了。

現在流行於美國的曼陀林絕大多數是新創的樂器品種。十九和二十世紀之交，美國人雖然喜歡曼陀林，卻總覺得那不勒斯式鼓鼓的音箱有礙演奏，喜稱它為「馬鈴薯蟲」（potato bug 或 tater bug）。奧維爾．吉普森（Orville Gibson, 1856-1918）是一個有創意的樂器製造者。他於 1898 年申請到專利而推出新的曼陀林，放棄了那不勒斯式的圓音箱與平面板，改為如吉他的扁平音箱，又將面板和背板都刻得稍突起（如提琴），音孔換為橢圓形。不久之後（1902）他把他的吉普森曼陀林與吉他公司（Gibson Mandolin-Guitar Co.）讓出，後繼者產品沿用他的名字。（Noonan, 2008, p. 119）吉普森的新樂器有兩個形制：A 式和 F 式。前者呈梨形。後者比較特別，以橘形為基礎，但是右上肩延伸為一個螺旋雕頭（如提琴頭），左上肩則下斜（尾端伸出上彎尖勾），以便左手手指容易達到高把位，左下方又伸出一個尖勾。也有雙肩皆傾斜無雕頭者。1920 年代中葉該公司一位著名的技術人員（也是弦樂器演奏家）勞艾德．羅爾（Lloyd Loar, 1886-1943）再改原來的橢圓音孔為兩個如提琴的 f 形音孔（Noonan, 2008, pp. 119, 124）。F 式又稱弗洛倫斯（Florentine）式。

1908 年樂器刊物《裝飾奏》（*Cadenza*）刊出一幅吉普森樂器公司的漫畫。在一個「永恆進步」的平台上，一支有手有腳的新型吉普森曼陀林（F 式）手執掃把，將許多「馬鈴薯蟲」曼陀林掃到下面的「死海」。毫無疑問，這既是樂器商的廣告噱頭，更是當時樂壇的潮流。（Noonan, 2008, p. 120）從曼陀林的演進史來看，這幅鮮為人知的漫畫預示了新品種曼陀林在美國的崛起。

此後曼陀林經過不斷的改進，產品用不同的番號，但基本上都離不開上述 A 和 F 式兩個形制的基礎。現制的高音曼陀林（最普及）張四對八條金屬弦，其調弦就是前述那不勒斯式，也就是小提琴的調弦，指板上鑲 20 到 24 品（也有更多），在第 3、5、7、10 等品位鑲徽（如吉他），以撥片彈奏。流行的 Gibson F-5 和 A-5 都開一對 f 音孔，F-5 幾乎是青草音樂（Bluegrass music）的專用；（圖 4、6）Gibson F-4 和 A-4，都開橢圓音孔，用於其他民間音樂。（圖 5、7）另外一家馬丁公司（C. F. Martin & Co.）推出一種淚滴形（teardrop-shaped）或橘形曼陀林，面和背完全平（馬丁 A 式），又稱葡萄牙曼陀林，是第三種通俗的形制。古傳那不勒斯式除了義裔區，已經較少見。但肯塔基州路易維爾曼陀林樂團（Louisville Mandolin Orchestra）除了用新創的樂器，也包括那不勒斯式。值得注意的是那不勒斯式在東亞則方興未艾。[5]

## 比爾．門羅的貢獻

曼陀林在美國風行了一陣子（大約 1900-1930），就又退到後台。但是阿帕拉契山區南部的山巴佬（Hillbilly；當時對山區白人的稱呼）自從二十世紀初接受了這件樂器之後，把它歸入他們的弦樂團，多少延續了它的傳承。這種弦樂團用到提琴、吉他、斑鳩琴和曼陀林，後來再加上低音提琴。曼陀林在這種樂團主要跟隨提琴，地位平平。1920 到 1930 年代，從這種弦樂團的基礎不約而同地興起幾個兄弟二重奏團，改寫了曼陀林的歷史。這些兄弟二重奏主要用曼陀林奏旋律和吉他作伴奏，配合二部和聲唱宗教歌和抒情曲，把曼陀林提到比較顯著的地位。有名的二重奏團有麥克與鮑布（Mac & Bob；Lester MacFarland & Robert Gardners）、 魯文兄弟（Louvin Brothers; Charlie & Ira）、藍天男孩們（Blue Sky Boys; Earl & Bill Bolick ）和門羅兄弟（Monroe Brothers），即彈吉他的查利（Charlie）和彈曼陀林的比爾（ Bill Monroe, 1911-1996）。

美國東南方（尤其山區）的白人雖然教育水準差，經濟程度低，但非常愛好音樂，幾乎是全家老少都會唱會奏。曼陀林體積較小，引入較晚，常常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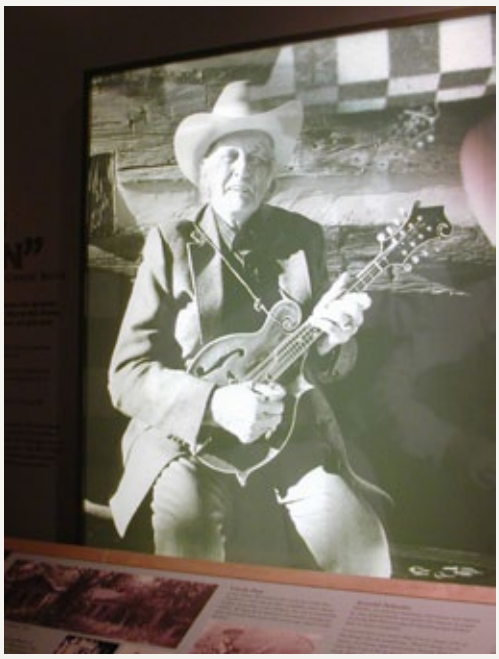

6 肯塔基州國際青草音樂館內曼陀林大師比爾．門羅（Bill Monroe）及其 F 式曼陀林的展示部分。（徐宛中攝，2007）

7 二胡、吉他和 A 式曼陀林合奏：Aubrey Atwater（曼陀林）+ Elwood Donnelly（吉他）/ Cathy Clasper-Torch（二胡）民樂三重奏團。（徐宛中攝，2013）

最小的成員學，門羅家族就是一例。他們生長於肯塔基州西部，一家兄弟八個，比爾最小，被「派」學曼陀林。他們開始組團時還有另一個拉提琴的兄弟伯渠（Birch），不久就剩下兩個人，兩人後來拆夥後，比爾組織了著名的「青草男孩們樂團」（Blue Grass Boys），於 1940 年代發展出新的樂種青草音樂（bluegrass music）。一反柔和抒情的曼陀林傳統，比爾奏出激烈如火、快速如流又敲擊性特強的奏法，包括「劈奏」（chop；左手指按和弦，右手撥片猛擊之後左手立刻全按各弦止音），還啟用高把位，外加即興表現，轟動樂壇。曼陀林自然是該樂種的五大件之一（即原來的弦樂團配器），而他的曼陀林技巧就變成青草音樂奏者的不二選擇了。（圖 6）後繼者雖也發展出新的技巧，但是門羅的還是最基本的指南。1950 年代之後，配合民歌復興運動，曼陀林更為普及。

除了青草音樂，現在曼陀林也用於古早音樂（old-time music）、鄉村音樂、現代民間音樂、藍調、爵士樂、科爾特音樂（Celtic，愛爾蘭）等。一個會奏十幾種樂器和跳民間舞蹈的著名民間樂團「阿哇特 - 唐納利三重奏加凱綺」（Atwater-Donnelly Trio with Cathy Clasper-Torch）還別開生面地用到曼陀林、吉他與二胡三重奏，反映出當今世界音樂中的融合潮流。[6]（圖 7）。

### 注釋

1 該二歌劇只比莫札特早一點首演：André Grétry: *L'Amant jaloux*（嫉妒的情人，巴黎，1778）和 Giovanni Paisiello: *Barber of Seville*（西維爾的理髮師，聖彼得堡，1782，巴黎修訂，1784）。

2 劇中貴族唐．喬凡尼和僕人雷波雷諾（Leporello）交換服裝，假冒為僕人，向唐娜．愛爾維拉（Donna Elvira）的侍女彈曼陀林唱情歌示愛，劇情撲朔迷離。

3 許多巴洛克到現代作曲家及其曼陀林作品皆在 Tyler & Sparks（1989）書和 Gill & Campbell 文中一一列出。

4 班杜里亞（bandurria）是魯特族的一員，梨形或橘形音箱、平背、短頸、張六對弦的高音樂器，以撥片快速顫音彈奏。傳到西班牙統治過的菲律賓，變成該國的民族樂器，但張七對弦。

5 日本從 1925 年由義大利曼陀林大師卡拉且（Raffaele Calace, 1863-1934）引入之後，到現在一直風行，也生產樂器外銷。台灣從日本傳入曼陀林，也有過一段光輝的歷史。近年獲得復興，曼陀林樂團林立，在社區和校園都活動頻繁，又和國外交流，大學開課傳授，工廠也有生產。對學柳琴和阮的人，尤其容易交換演奏。所用的曼陀林都以那不勒斯式為主。

6 該團的網址為：<www.atwater-donnelly.com>

### 延伸閱讀


Baines, Anthony. (1992). Mandol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Musical Instruments*, 203-20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Berlioz, Hector. (2002). *Berlioz's Orchestration Treatise: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by Hugh MacDonald.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edition, 1844)

Coates, Kevin. (1977). The Mandolin, an Unsung Serenader. *Early Music*, *5* (1), 75-87.

Gill, Donald and Richard Campbell. (1984). Mandol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 2, 603-607.

Hambly, Scott. (1986). Mandol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American Music*, 3, 167-168.

Lawless, John. (2012). Guinness Mandolin Record Attempt at Galax 2012. *Bluegrass Today*, April 13. <bluegrasstoday.com/guinness-mandolim-record-attempt-at-glax-2012>. Retrieved 11/23/2013.

Noonan, Jeffrey J. (2008). *The Guitar in America: Victorian Era to Jazz Age*.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Tyler, James and Paul Sparks. (1989). *The Early Mandol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The Mandolin: Its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Sixteenth to Twentieth Centuries). *Performance Practice Review, 9* (2), 166-177.

*World's Largest Mandolin Ensemble*. <www.guinnessworldrecords.com/world-records/4000/largest-mandolin-ensemble>. Retrieved 11/23/2013.